

# 山东无棣：用“含绿量”提升“含金量”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朱丽君 张晓阳

6月18日，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制定的服务保障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刚一出台，就引起当地各界关注。方案提出府院联动破解环保纠纷、“法治体检”排查企业绿色生产风险等10项举措，精准对接当地化工产业“含绿量”与“含金量”协同发展的核心需求，为化工产业升级发展注入了强劲司法动能。

“既要让千级化工产业稳健前行，更要让绿色发展理念深植根基。”无棣法院副院长李冀表示，这一方案的出台源于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

2024年7月，全国人大代表、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吕天宝到无棣法院调研时建议，“人民法院要坚持绿色司法导向，善用府院联动机制，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不断优化涉企司法服务，最大限度释放司法护航企业绿色发展的功能和价值。”

地处鲁北的无棣县，濒临渤海，河海相依、盐田纵横的地理环境使其成为全国四大海盐生产基地之一，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孕育了鲁北集团等大型化工企业，更推动当地加速形成全国最大的环氧产品

生产基地、千亿级锂电新能源产业基地。作为区域经济的“压舱石”，化工产业年产值超千亿，然而环氧、锂电等产业在扩张过程中，如何平衡生产效益与生态保护，也成为亟待破解的难题。

代表的建议既说到了点子上，也指出了法院工作的重点。为落实好代表建议，推动化工产业发展持续实现理念更新、绿色转型，无棣法院从环境资源审判实践做起，严格把握执法办案标准，一体做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合法权益维护。

“白纸黑字的合同，我们要求对方继续供应电化渣，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使用电化渣必须先进行环保处理，你们未经处理直接生产，你们才是违约方。”

两年前，原本获利丰厚的某化工企业突然断供，某建材公司对某化工企业单方面毁约表示不理解，2024年3月，将其诉至法院。

面对某化工企业“不图赚钱但求解约”的蹊跷案子，承办法官付金良到某化工企业了解情况。负责人李玉岭（化名）

介绍，合同中交易的电化渣，是化工产业的一种工业废渣，近些年，人们发现电化渣可以代替石灰进行稳定土施工，且价格便宜，故而大量的电化渣从化工产业流向建筑行业。

但是在大量的实践应用中，人们也发现电化渣含有较高的有机物和碱性物质，必须经过严格的环保处理，才能避免对水、土壤等环境以及人体造成损害。

“我们企业要赚钱，但也要赚的清清白。不能为了赚钱，毁了土地、水源，也毁了老百姓的太平日子！建材公司不做环保处理，这合同我们就不能继续履行！”李玉岭态度很坚定。

经过审理，无棣法院依法驳回了某建材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并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并于2024年9月至10月期间，就这一化工电化渣买卖合同及相关案件深入化工园区进行了巡回宣讲。

为了让“环境公益高于企业私益”的法律认知逐渐成为当地化工企业负责人的普遍共识，2024年以来，无棣法院大力推广环资案件巡回审判和现场旁听制度，共组织环资案件巡回审判12次，邀请43名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及企业家和社会公众走进法庭，见证绿色环保的价值理念经由案件落地定音的司法过程。

同时，无棣法院积极完善建设施工、买卖合同等化工企业涉诉重点领域风险预警机制，打造“巡回审判+”模式。在毗邻产业园区设立环资巡回法庭。2024年11月以来，为21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上门服务，提示因环保漏洞可能导致的合同风险23条。此外，该院还与检察院、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深化多元治理联动机制，以先行调解、执前和解等妥善办理企业转型升级中涉土地、能耗等要素资源纠纷，在强化生态资源司法保护的同时，实现稳产业、促发展、保生态“三效合一”。

“代表建议事关民生福祉和产业发展，指明了法院工作应予以兑现的民生承诺和长期努力的工作方向。”无棣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娟娟表示，无棣法院将始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环资审判职能作用，聚焦理念革新、机制创新、服务更新，纾解企业环保与发展难题，助力辖区产业“向新、向绿、向未来”，为化工企业绿色发展持续注入司法动能。

## 黑龙江虎林：“小案”办出“大效果”

本报讯 7月28日，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朱某禁猎期内徒手捕蛇科棕黑锦蛇、游蛇科白条锦蛇、蛙科乌苏里蝮、蛙科黑眉蝮100余条的非法狩猎案，当庭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在虎林市杨岗镇神仙洞地区将被告人朱某非法狩猎的蛇予以放生。庭审后，法官就地开设“生态法治课堂”，发放自制漫画折页、抓不住的100种小动物，呼吁百姓尊法守法，别走被告人的老路。

近三年以来，该院依托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对非法狩猎、非法采矿、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共审结相关刑事案件7件，判处被告人7人。为加强生态资源环境保护，虎林法院加强府院联动，联合公安、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5次，共同研究讨论生态修复问题；加大打击力度，做好生态保护判后工作，将收缴“三有”野生动物活体300余条（只）全部放归林区；加强普法宣传，深入林区、虎头广场等地，制作漫画折页、短视频，通过乡镇大喇叭、广场大屏幕滚动播放，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

虎林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地处完达山南麓，域内有乌苏里江蜿蜒而过，坐拥东方红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多种珍稀野生动物栖息的家园。近年来，受利益驱使，非法狩猎行为时有发生。该院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开展“庭审+普法”进村屯、进校园、进集市活动，让生态保护意识像乌苏里江水一样浸润千家万户。（蒋英男）

## 广铁中院：发布2024年度行政判决书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 吁青 通讯员 马卓尔 陈玲）7月28日，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发布广铁法院2024年度行政判决书白皮书。2024年，广铁法院共新收各类行政案件20665件，实现2021年以来“四连降”：一审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率8.55%，实现“三连降”。

白皮书指出，两级法院依法审结一批涉企工商登记、税费征收、市场监管等行政案件，积极引导行政机关包容审慎执法，妥善化解涉企行政纠纷，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强化府院联动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建成4个市级部门调解工作室，在11个行政区实现调解工作站全覆盖，促成1万余件案件以调解撤诉或司法确认方式结案，调解成功率达58.55%；及时纠正行政机关执法偏差，一审判决行政机关败诉522件，败诉率同比下降2.41个百分点，判令发出司法建议13份。以制度化举措加强和改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3394人次。

白皮书还针对行政审判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建议，强调要增强依法履职意识，统筹合法行政与合理行政，厘清交叉管理领域部门权责；进一步完善调解免责机制，提高行政机关调解积极性；加强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法治化建设，强化程序意识，摒弃以罚代管等执法理念，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新疆克拉玛依：联合成立职务犯罪研究中心

本报讯（记者 王维 通讯员 张婷）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设立的职务犯罪研究中心挂牌成立，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克拉玛依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赵志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涛出席仪式并共同为研究中心揭牌。

职务犯罪研究中心成立后，将依托华东政法大学雄厚的法学、纪检监察学专业实力，邀请全国知名专家学者入驻实地服务，引导专家贴近实务问题开展研究，推动高质量司法成果持续产出。此外，双方还将在高层次审判人才培养、法官进修培训、教师挂职锻炼、学生实习指导，以及会商疑难案件、深化调研成果、打造典型案例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



### 1 浙江淳安县法院：化解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日前，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法官来到该县农村青山口村，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民宿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被告租赁原告的庄园用于民宿经营，2024年汛期，一场洪水导致部分设施受损，影响民宿经营。被告以原告未履行维修义务为由拒付部分租金，原告遂诉至法院。庭审现场，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有序开展举证质证及法庭辩论。最终，促成双方和解。

图为巡回审理现场。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方凯莉 摄

### 2 陕西宁陕县法院：普法宣传进景区

8月2日，正值“村光大道”系列活动火热开展之际，陕西省宁陕县人民法院普法宣讲团结合县域旅游特色，走进筒车湾漂流、苍龙峡等景区，围绕民法典中与旅游相关的侵权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内容，向游客普及文明旅游的法律边界。干警们还结合群众普遍关心的民间借贷、婚姻家庭、防范养老诈骗、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问题，针对11类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向游客普及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

图为干警向游客普及法律知识。 韩都 摄

### 3 江西萍乡安源区法院：“暑期课堂”开讲

7月26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与安源区妇联、萍乡市灯塔计划公益发展中心等单位，邀请萍乡中学、萍乡三中等学校30余名学生走进安源区法院，开展暑期法治安全研学营活动。活动中，法院干警、萍乡市灯塔计划公益发展中心志愿者等先后为学生讲授了法律知识。

图为法院干警向学生讲授法治教育课。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邹小蓉 龚迪雅 摄

### 4 吉林永吉法院岔路河法庭：专家讲解护航低空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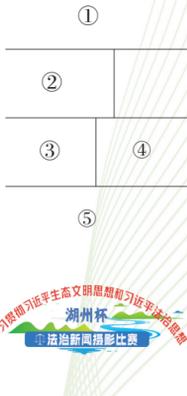
近日，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岔路河法庭法官深入田间，针对无人机飞播作业中操作不当、风力突变等引发相邻地块受损且取证难、调解难的情况，法庭特邀农技专家讲解操作规范，法官同步指导证据收集，护航低空经济，赋能农业发展。

图为法官、农技专家与水稻种植大户现场交流。 本报记者 孙兵 本报通讯员 刘洋 郭磊 摄

### 5 湖南资兴市法院：送法进军营

近日，湖南省资兴市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武警资兴中队，与官兵们围坐一堂，开展法治座谈。官兵们结合现实法律困惑踊跃提问，法院干警耐心倾听、细致解答，结合审判实践分享了风险防范技巧和维权策略。

图为法治座谈现场。 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黄河清 摄



## 我与人民法院教育培训

庆祝国家法官学院成立40周年

上世纪80年代，是中国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步入欣欣向荣、生机勃勃的时代。1986年7月，我从武汉大学法律系毕业，被分配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安排我到1985年刚成立的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山西分校（以下简称山西西大）从事教学工作，承担民法、经济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及中国法制史等多门核心课程的教学任务。

山西西大在全省11个地市均设有分部，实行学员平时自学、分部教师日常辅导、分校教师集中巡回讲授的“三位一体”教学模式。其中，山西西大教师要由中到末到11个分部授课。从太原出发，北至大同，南至晋城、运城，每学期要跑遍11个分部，集中面授达120余课时。我21岁就登台讲课，面对的学员年龄都比我大许多，他们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很多人已担任院长职务，大家都有着强烈的学习愿望，十分珍惜学习机会。课堂上专注听讲，课后自发组成学习小组交流学习，更有学员打着手电筒熬夜看书，令人感动。他们怀揣着对法学知识的渴望、对依法治国的信念，夜以继日忘我学习，那些场景至今仍历历在目。

集中授课期间，教师学员同住同吃同住同学习，形成了一支教与学的战斗团队。当时，我刚离开大学校门，虽然有系统的法律功底，但缺乏审判实践经验，而山西西大的学员们天天办案，在审判实践中遇到很多问题，课后，他们总是带着各种各样的问题来问我，大量生动鲜活的案例，为我教学提供了丰富的素材。我结合学员们提出的问题，用案例讲解法律概念、法律原则和法学理论知识，这就成了我以案例释法的案例式教学方法。

山西西大学员们如饥似渴的学习热情深深感染着我，他们挑灯夜读的身影、热烈讨论的场景，鞭策着我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教学工作中。我认真研读每一部法律法规，刻苦钻研著名教授编写的各种版本的教材，收集大量教学案例并反复推敲，在课堂上注重案例教学，力求让学员们感觉我讲的课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我反复用民法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分析法讲清各种合同法律关系，这成为了学员应试的“通关宝典”。

那时候条件有限，记忆中最鲜活的画面，是一个分部几百名学员集中在一起上课，扩音器总是扩不出去，杯中总是泡着胖大海。半个多月的连续授课，我常常是哑着嗓子喊着讲好每一堂课。

向下深深扎根，是为了向上奋力成长。从1986年到1997年底这12年，我累计授课3000余课时，7725名学员（其中大专学历5135人，专业证书生2590人）成为当时山西法院的中坚力量。毕业学员数量占当时全省法院干警总数近一半，极大地改善了法院干警的知识结构。

那十二载春秋积淀的教学智慧、锤炼的辩证思维、养成的务实作风，支撑我从讲台走向审判席，从传道授业者成长为司法实践者。在审判岗位上，我善于发现问题，勇于直面问题，认真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带头干。1998年我担任晋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分管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后，在全国开展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大潮中，我在公开听证、公开质证、公开认证、公开宣判的基础上，创新性提出公开评断，让当事人对裁判过程得道、服了气。2017年担任山西高院副院长后，我在民事审判领域提出查清案件事实的“九要”工作法，这些经验和做法经过实践的检验，极大地提升了审判质效，也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更加可知可触。

择一事，终一生。无论职务如何变迁——从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高级人民法院庭庭庭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到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直至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我始终难忘在山西西大做教师的那段履历，并一直以“教师”这个称号为荣。1998年后我继续担任国家法官学院山西分院（以下简称山西西分院）兼职教师，法官教育培训始终与我相伴。我每年为法官培训班授课十余次，同时坚持每周一例会学习制度，亲自组织、亲自讲解。学习并讲解民事法律规范司法解释，是伴随我工作和生活的一条主线。

星河流转，初心如磐。工作40年、讲解法律40年，自1986年讲解民法通则伊始，到2022年组织山西法院27名法官在省电视台讲授民法典并在中宣部“学习强国”平台向全国展播，这段跨越数载的长征中，我亲历了每一次学习贯彻落实民法的重要时刻：1999年讲授合同法，2007年讲授物权法、2010年讲授侵权责任法、2017年讲授民法总则，直至2021年讲授民法典。当我主编的《法官说民法典》付梓出版时，我更加深切感受到法治传播的磅礴力量。法官与教师的双重身份，赋予我独特的职业视角。教学鞭策我不断系统化更新知识体系，法官实践则为教学注入鲜活案例。学与教、讲与授，早已融入我的生命脉络，成为贯穿四十载职业生涯的精神主线。

春风化雨，春华秋实。时至今日，我时常感念国家法官学院这样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阵地，这一阵地不仅培养了成千上万的法院干警，也刚从学校毕业的年轻教师得到了长足的进步和成长，许多像我一样的业大教师都走上了领导岗位，都在为司法审判事业奋力奋斗着。

感恩业大，感恩在山西西大和山西分院担任教师的岁月！（作者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法院人的教师情结

翟瑞卿